

110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額	畢業 學分	申 請 須 知
中 國 文 學 系	B	不限	26	1、一年級申請者：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：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 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無不及格。 4、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若有抵免，則請檢附原就讀學校國文成績單一份。
歷 史 學 系	B	不限	26	1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2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 注意事項： 一、輔系總學分數 26 學分。 二、必修學分：中國通史(6)世界通史(6)臺灣通史(4)史學導論(4)，共計 20 學分。自由選修應修滿 6 學分。
大 眾 傳 播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6	24	1、 <u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</u> 2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3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 4、接受名額：6 名。（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）
運 動 休 閒 管 理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3	30	※ 無
商 業 管 理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5	27	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。 ※注意事項：輔系學生修習 27 學分中，須至少修習 4 門「產業創新」課程(8 學分)。
藝 術 與 文 化 創 意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2	34	1、總成績為原班級前 50%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另附申請動機說明書（A4 規格並電腦打字）。 4、本學程輔系必修科目，請上文創學程網頁查詢。
軟 體 工 程 與 數 位 創 意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10	24	1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2、輔系資格畢業學分必須包含 a. 程式設計 b. 進階式程式設計 c. 視覺傳達設計 d. 系統分析與設計 e.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 f. 軟體測試與驗證

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

學系	開班方式	名額	畢業學分	申請須知
				g. 多媒體網頁設計 h. 互動式網頁資料庫設計
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B	不限	24	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B	5	3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(含)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)一份。
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B	5	22	1、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英國語文學系	B	5	26	1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 2、大一「外國語文」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(不含英聽，經抵免者須附原校成績單)以上。 3、自備中文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自傳及中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，以及英文檢定成績(無則可免)。 4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，資料審查擇優錄取5名。
日本語文學系	B	5	32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。 2、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3、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錄取。 4、應修學分：如下所列，共計32學分。 基礎日語8學分、進階日語8學分、大一日語會話8學分、大二日語會話8學分。
餐旅管理學系	B	2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)一份。 3、隨班附讀僅限於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。
經濟學系	B	不限	34	※ 無
法律學系	B	2	31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。 ※本系相關規定，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」、「輔仁大學法律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要點」辦理。
應用美術學系	B	2	40	1、名額：視覺傳達組2名。 2、經本系「設計素描」考試通過後，方可於申請修讀。(通過考試者，請於輔系申請時段5月31日至6月2日提出申請)

110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額	畢業 學分	申 請 須 知
				<p>3、鑑定考試：</p> <p>(1) 申請日期：5月3日下午15:30至5月6日晚上21:30截止。</p> <p>(2) 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（進修部大樓 ES710 室），並於報名同時須繳交考試測驗費 300 元。</p> <p>(3) 考試日期：5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30-15:00。 考試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。 合格名單：5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前公告本系網站。 http://www.aart.fju.edu.tw/rec/ex_education.php</p> <p>(4) 有關輔系必修科目表請至應美系網站查詢。 （首頁—>表格下載—>進修部）</p> <p>4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，不得跨組選課。</p>